**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**

**排球项目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**

（一）预赛

男子16岁以下组：8月12-21日，广东台山、辽宁沈阳

女子16岁以下组：8月12-21日，广东江门、湖北宜昌

男子18岁以下组：6月20-29日，四川乐山、河北秦皇岛

女子18岁以下组：6月20-29日，福建漳州、山东潍坊

（二）决赛

男子16岁以下组：时间待定，河北秦皇岛

女子16岁以下组：时间待定，福建漳州

男女18岁以下组：11月，广西崇左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参加单位**

河北省石家庄市、保定市、邯郸市，山西省太原市、大同市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、赤峰市，辽宁省沈阳市、大连市、鞍山市、朝阳市，吉林省长春市、吉林市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大庆市、七台河市，江苏省南京市、苏州市，浙江省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，安徽省合肥市、滁州市，福建省福州市、厦门市，江西省南昌市、赣州市，山东省济南市、青岛市，河南省郑州市、洛阳市，湖北省武汉市、宜昌市，湖南省长沙市、岳阳市，广东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东莞市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、北海市，海南省海口市，四川省成都市、甘孜藏族自治州，贵州省贵阳市、遵义市，云南省昆明市、玉溪市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，陕西省西安市、榆林市，甘肃省兰州市、天水市，青海省西宁市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、石嘴山市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、喀什地区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，北京市东城区、朝阳区，天津市西青区、滨海新区，上海市黄浦区、杨浦区，重庆市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，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。

**四、运动员资格**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六条第（二）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运动员年龄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》执行。

（三）香港、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，运动员资格由香港、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。

（四）一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，不允许参加两个组别的比赛；报名参加预赛阶段的运动员不得变更单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。

（五）预赛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排球协会官方网站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，请书面反馈（加盖公章）至体育总局排球中心。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。

**五、参加办法**

预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和医生共计3人（其中教练员不得兼运动员）、运动员12人。决赛官员和运动员数量同预赛一致。第一次报名时每队可报运动员20人，决赛时报名运动员必须在预赛第一次报名的20人名单内。

**六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各组别12支队伍参加决赛，通过预赛决定参加决赛资格，预赛分组抽签办法将另行通知。广西可选派1个所属城市直接参加决赛。

（二）比赛办法

1.预赛

1）预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和贝格尔编排法编排。每个小项比赛分为A、B两个小组进行。

2）广西选派所属城市直接参加决赛的小项，在预赛后举办附加赛，获得预赛A、B组第6名及以后的队参加附加赛。获得预赛A、B组第1-5名的队、获得附加赛第1名的队进入决赛；其他队不再比赛，成绩并列为第13名。

3）广西不选派所属城市参加决赛的小项，获得预赛A组1-6名的队、B组1-6名的队进入决赛；其他队不再比赛，成绩并列为第13名。

2.决赛

决赛分为小组赛、交叉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个阶段进行。

1）第一阶段小组赛

参赛队按照预赛排名进行抽签分为A、B两组并决定组内序号，如广西选派所属城市参加决赛，序号为A1，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单循环赛制排出小组名次。

2）第二阶段交叉赛

获得第一阶段A、B组第1-4名的队进入第二阶段交叉赛：A1-B4、A2-B3或B2（抽签）、A3-B2或B3（抽签）、A4-B1。其余队伍不再比赛，成绩并列为第9名。

3）第三阶段半决赛

获得第二阶段交叉赛的4支胜队参加第三阶段1-4名半决赛：A1B4胜者与A4B1胜者抽签确定与另外两场比赛胜者的对阵；负队参加5-8名半决赛：A1B4负者与A4B1负者抽签确定与另外两场比赛负者的对阵。

4）第四阶段决赛

1-4名半决赛的胜者进行冠亚军决赛，负者进行3、4名决赛，5-8名半决赛的胜者进行5、6名决赛，负者进行7、8名决赛。

（三）承办预赛的东道主可以调整一轮比赛编排，可以建议每天的比赛顺序和每场比赛时间。竞赛日程须经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批准后实施。

**七、成绩排名办法**

循环赛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成绩排名：

1.胜场（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，胜场多者排名在前）。

2.积分，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，积分多者排名在前，积分办法如下： 3:0 或 3:1 胜者积3分，3:2 胜者积2分，2:3负者积1分，1:3 或 0:3 负者积0分；

2.1 胜负局数比值（C 值），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，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；

2.2 总得失分比值（Z 值），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（C 值）仍相等，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；

2.3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（Z 值）仍相等时，两队间比赛结果胜者排名在前。

**八、竞赛规则、比赛用球和装备**

（一）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排球协会译定的《排球竞赛规则2021-2024》。

（二）比赛用球为米卡萨（MIKASA）V200W。

（三）参赛队服装及装备须符合规则规定，每队携三套不同颜色比赛服参赛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按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获得各小项前三名队伍必须穿着正式领奖服参加颁奖仪式。

**十、技术官员**

（一）按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每个赛区设管理委员会。预赛技术官员（含管理委员会和裁判员）由体育总局排球中心选派；决赛相关人员由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提出建议名单，报体育总局批准。

**十一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预赛

1.按照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报名。

2.所有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，提前报到者，费用自理。所有参赛人员于赛后第一天离会，因故无法按时离会人员，所需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决赛

报名和报到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二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三、经费**

（一）各组别预赛和男女16岁以下组决赛

参赛运动员住宿费由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和赛区负担，随队官员（含领队、教练员、医生等）需缴纳住宿费，所有参赛人员按标准缴纳伙食费。交通费、医疗费、差旅费等由各队自行负担。赛区负担酒店至训练场、赛场的交通。

（二）男女18岁以下组决赛

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